



交通部新聞稿

發布日期：107 年 5 月 24 日

發布機關(單位)：

新聞聯絡人：

電話：

行政院院會通過「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為成立國家級軌道技術專責機構，帶動國內軌道產業長遠發展，行政院院會今（24）日通過交通部擬具之「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後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交通部表示，軌道研究中心計畫在 106 年 3 月 22 日已奉行政院核定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採政府編列預算捐助創立基金及執行工程建設方式，成立公設財團法人，特訂定設置條例。草案內容計 14 條，包含業務範圍、經費及財產來源、董事、監察人與執行長之遴聘方式、捐助章程訂定、預算與決算編審、管理制度核定、解散程序等內容。

軌道研究中心將作為交通部在軌道產業領域之技術幕僚及國內技術資源整合平台，主要業務包括研究軌道技術規範及標準、從事技術研發、測試、檢驗及驗證服務、提供設備分析改善及維護解決方案、協助事故調查技術支援、辦理人員檢定及訓練，並與國內外專業機構交流合作，以建立完善軌道系統檢測驗證機制，促進我國軌道工業提升關鍵技術自主能力，形成產業供應鏈，帶動國內軌道產業發展，並與國際接軌。

交通部為提升軌道產業自主技術，已擬定軌道產業發展三大策略，包括：籌組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提升維修零組件國產化比例、建置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軌道研究中心對於推動國產化極為關鍵，因此在設置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後，交通部除將積極向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協調，盼能儘早完成立法程序及財團法人籌設外，並將展開工程設計及施工，以期在 110 年進駐啟用。